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刘鹏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杰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details.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etc.

1.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31.14%,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和货值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52.57%,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9.33%,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54.59%,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9.91%,主要系本期未应归还的长期借款未超过一年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1.29%,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7.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74.04%,主要系本期市场兴旺,量价齐升所致。

8.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54.17%,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9.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82.03%,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0.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247.61%,主要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11.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40.91%,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两旺,开工率较高,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2. 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39.17%,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3.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长4896.9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所致,上期为收益。

14.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821.73%,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废旧物资收入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97.37%,主要系上期疫情捐款和环保罚款支出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821.4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7.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6290.75%,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5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二是本期应收票据本期背书2.3亿元,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04%,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原料采购款2.2亿元导致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462.96%,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6.5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7.04%,也是造成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3%。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增加所致。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10%,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43%,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8.41%,主要系本期支出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9.95%,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1108.19%,主要系欧元汇率变化所致。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76%,主要系本期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21年2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英女士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俞菊英在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12,731,200股,剩余20,15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本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俞菊英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程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camel.com。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骆驼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长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夏诗忠先生;财务总监唐乾女士;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进入“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camel.com。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电子邮箱:ir@chinacam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6: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cjec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长电科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6:00-17: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郑力先生、首席财务长周海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安鲲鹏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6:00-17: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cjec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856061
传真:0510-86199179
电子邮箱:IR@cjec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股票简称:乐惠国际 编号:2021-03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ternational@lehu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赖云来先生、财务负责人吴物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25日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ternational@lehu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再红
电话:0574-65832846
传真:0574-65836111
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仍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2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01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4月19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7%。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17,236.31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6.5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置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万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600100@thtf.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同方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同方股份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军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梁武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600100@thtf.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炎宇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号码:010-82399765
电子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